

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昌源环验字（2018）第 11 号

建设单位：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

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

企业法人：王心愿

电话： 13579205809

邮编： 830000

地址：昌吉市滨湖镇友丰一队

验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程利刚

编写人员：孙亚兴 张乐乐

电话： 0991-4563036

邮编： 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61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32

名称: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261号一层、二层 83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昌吉市滨湖镇友丰一队				
主要产品名称	滴灌带及水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滴灌带及水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滴灌带及水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10	环保投资	5.6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第 9 号);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12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7)《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16 年 2 月); (8)《关于对新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市环管字 [2016] 024 号, 2016 年 2 月 1 日); (9)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0)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滨湖区友丰一队（租赁厂房），项目东侧隔乡村道路为农田，南侧为废弃的租赁场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废弃的空厂房。项目地理坐标为北纬 44°07'37"，东经 87°22'2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2-1 所示。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主要建设内容

2.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投入总资金为 110 万元，共计占地面积 6666.67 m²，其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1	生产车间 1 个	400
2	办公室及宿舍	200
3	库房	400
合计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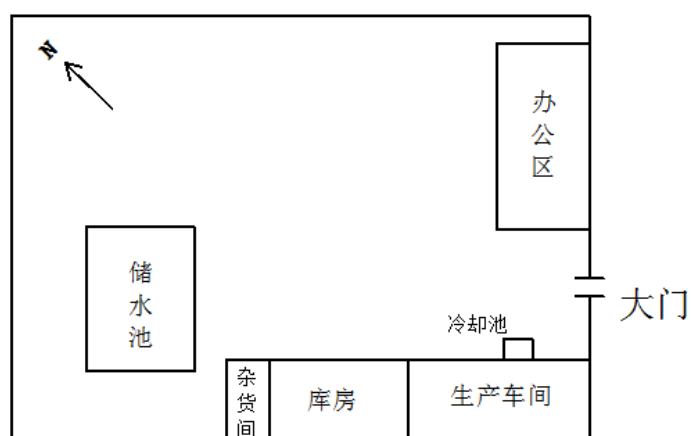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滴灌带及水带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滴灌带及水带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搅拌烘干机	台	3
2	挤出机	台	6
3	成型机	台	6
4	牵引机	台	6
5	收卷	台	6

2.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 (t)
1	聚乙烯颗粒	300
2	抗晒剂和抗老化剂	9

2.2.4 主要配套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直接用水，仅由冷却水池提供冷却水对产品和设备降温冷却，此部分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较少，生活废水排放量很小。

根据项目所在区实际情况，本项目供水为自来水，可保证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

（2）排水

本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旁边自建的防渗化粪池内，用于厂区绿化。

（3）供电

项目用电由昌吉市滨湖镇友丰一队变电站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4）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及宿舍供暖使用电暖气取暖。

2.3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滴灌带及水带生产线，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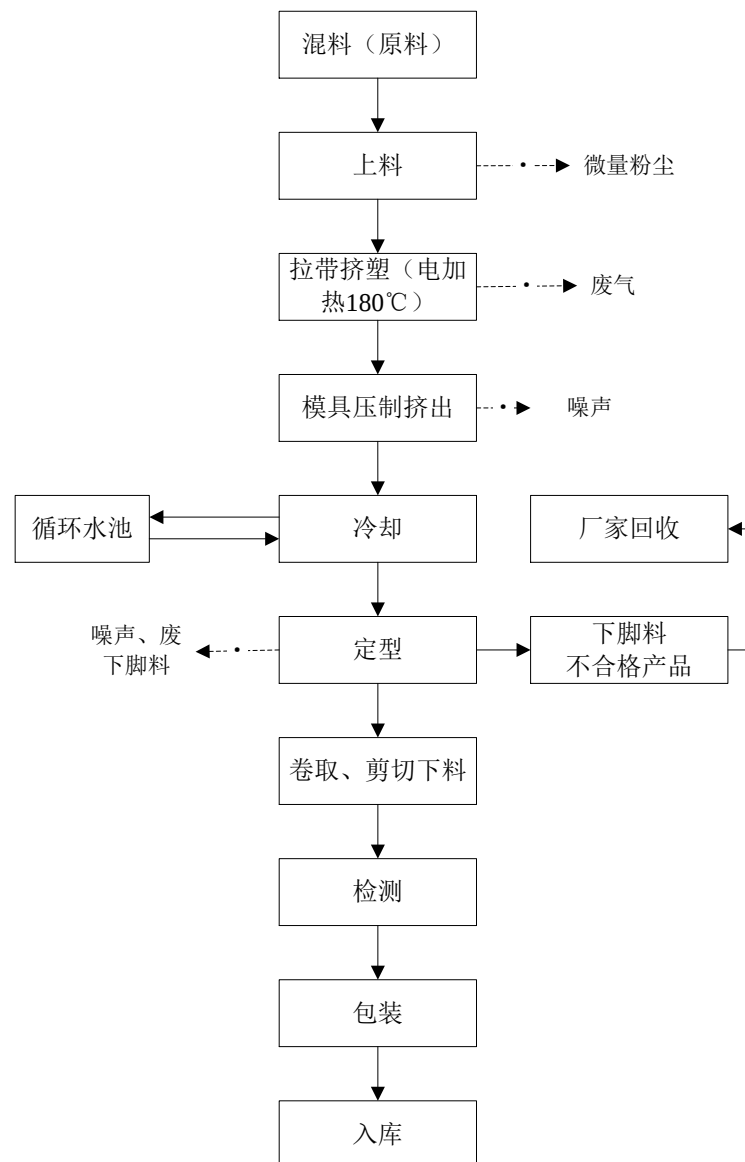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用聚乙烯颗粒作为原料，辅料主要为抗老化剂和色母等，原辅料经滴灌毛管设备加工制成塑料滴灌带及水带产品，当生产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时，由原料厂家回收，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1）混料：将原材料和辅料按一定的配比，采用人工混料方式进行掺混，使之充分混合。

（2）上料混合好的原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送入滴灌带及水带生产线投料口。

（3）拉带挤塑：挤塑是将塑料原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即使之成为熔融流动状态，工作条件为 16MPa、电加热至 160-180℃。

（4）冷却：成型后的带采用直接冷却法，直接将冷水加入被冷却的物料表面中达到冷却的目的，冷却水经冷却水槽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

（5）定型：流态的原料通过模具挤出后，进行冷却定型为玻璃态。

（6）下料：人工剪切达到产品所需定长后卷曲包装入库。

2.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除尘、有机废气处理	1	3.7
废水	化粪池	0.5	0.35
噪声	减震、隔声	0.2	0.3
固废	垃圾桶、垃圾清运	0.3	0.5
绿化	植树、绿地建设	0	0.8
合计		2	5.65

2.5 建设及生产变更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做环评项目，无建设及生产变更。

表三 污染物排放和治理

3.1 废气

(1) 废气的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 废气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先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利用通风管道将这些废气全部以有组织排放形式排放于空气中。

3.2 废水

(1) 废水的产生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水，该水在运行过程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54m³，成份简单。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建立了防渗水池，使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3.3 噪声

(1) 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主要噪声源为电机、成型机和搅拌烘干机产生的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所有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产生量。车间墙体及屋顶采用轻质复合隔声板进行隔声处理。

3.4 固废

(1) 固废的产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是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每年产生量约 0.3t；生活固废主要是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每年产生量约 0.89t。

(2) 固废治理措施

生产废料经集中收集后全部由进料商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的垃圾箱内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4.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建设方基本能够落实报告表提建设方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2	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有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的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	厂区内有一半空地种植了蔬菜和植物，厂区大门等空地也种植了树木和植物，起到了美化环境、隔声降噪的作用。
3	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以减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的排放量。	建设方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对员工进行环保宣传与教育，职工环保意识较好。
4	在车间内安装换气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	在车间内安装了集气管道，经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外排于空气中。
5	产生的废气包装物、生活垃圾要及时妥善处理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和露天、雨天堆放，以防止污水、废气等二次污染物的产生。	生产产生的废气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均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6	本环评要求安装生物化粪池降低对地下水污染。	建设单位已经建设了防渗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集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性质要求，而且仅限申报和审批的生产工艺及规模，扩建、改建需另行申报。项目各生产原料均为外购成品料，严禁在项目区从事废旧滴灌带等废塑料制品回收、加工、再生。原有废旧塑料回收造粒设备应拆除。	经调查，该项目的建设是按申报和审批的生产工艺及规模进行的；生产原料全部外购成品料，未在项目区进行废旧滴灌带等废塑料制品的回收、加工和再生的工序；原有的废旧塑料回收造粒设备已拆除。
2	项目建设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严禁新建燃煤锅炉。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冬储夏灌，严禁废水渗坑排放。生产设备必须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切割、混料、破碎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必须采取相应的除尘、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次品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暖气采暖。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冬储夏灌。所有生产设施均置于厂房内，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厂房墙体、房顶采用隔声板隔音。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生产过程中，针对加料、原料搅拌混合、破碎等工艺对生产装置进行了密闭处理，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测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原料供应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相关部门定期处理。
3	项目经营期间如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附近居民投诉，经治理无效，无条件搬迁或关闭；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城市发展的需要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必须服从城市发展需要为城市发展让路，无条件关停。	项目经营期间未受到投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关检出限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本项目废气监测使用仪器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废气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全自动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0-A	TSP	WSZX/YQ.A- 078、079、082	2018 年 6 月 29 日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噪声监测使用仪器如表 5-3 所示。

表 5-3 噪声监测仪器情况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出限	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0.1dB(A)	WSZX/YQ.A-05 6	2018年7月26日

5.质量控制与保证

5.2.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成份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过标准气体校准。具体措施如下:

1) 实施现场监测前,深入现场了解项目生产工艺,相关设备运行参数及

运行状况，在此基础上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通过审核。

2) 现场监测时，由实验室派出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3) 确保仪器使用正常化，如大气采样器的完整性、噪声仪的显示、电源及数据打印功能。

4)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流量等进行校核。

(2) 监测过程质控措施

1)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2)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 实验室内质控措施

1) 监测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审核数据的完整性、原始记录是否齐全等，最终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报出。

2) 采样后及时派样，及时处理数据，以保证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3) 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5.2.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与保证

设备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校准情况如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AWA6228 型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93.80 dB(A)	93.80 dB(A)	合格

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产品切割和混料过程的粉尘和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评价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应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监测内容及标准限值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监测内容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其中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和风机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如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噪声	60
夜间噪声	5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设计年产 300 吨滴灌带及水带。滴灌带有 4 条生产线，水带为 2 条生产线。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全部开启。活性炭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

7.2 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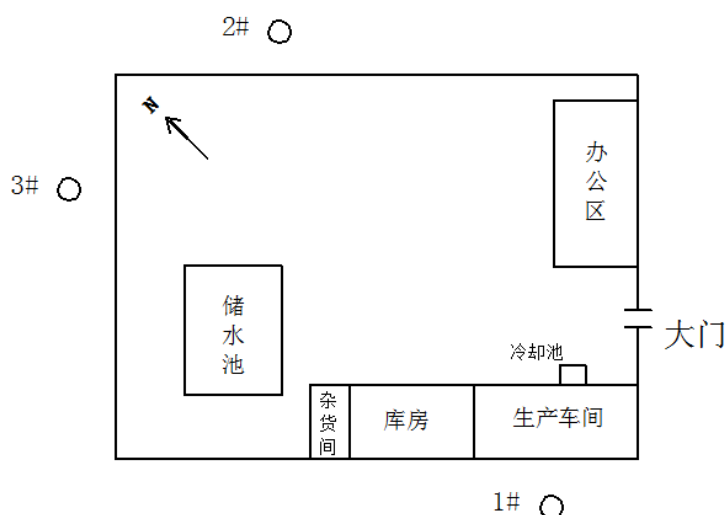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2018.06.11-12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2#、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018.06.11-12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下风向（2#、3#）		

具体监测点位如图 7-1 所示。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对项目挤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有组织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管道的前端 (1#) 后端 (2#)	2018.09.7-8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2.3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环境因子如表 7-3 所示。

表 7-3 环境气象因子

气象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时段	气温 (K)	气压 (kPa)	风速 (米/秒)	风向
2018 年 6 月 11 日	10:30	303	94.50	2.1	东南
2018 年 6 月 11 日	12:30	303	94.50	2.1	东南
2018 年 6 月 11 日	14:30	305	94.32	2.1	东南
2018 年 6 月 11 日	16:30	310	94.25	2.2	东南
2018 年 6 月 12 日	10:30	308	94.64	2.3	东南
2018 年 6 月 12 日	12:30	308	94.61	2.3	东南
2018 年 6 月 12 日	14:30	308	94.53	2.5	东南
2018 年 6 月 12 日	16:30	308	94.73	2.4	东南

本次验收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如表 7-4 所示。

表 7-4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
	2018.6.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18.6.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10:30-11:15	0.053	10:30-11:15	0.161
	12:00-13:15	0.080	12:00-13:15	0.215
	14:30-15:15	0.053	14:30-15:15	0.135
	16:30-17:15	0.054	16:30-17:15	0.135
2#	10:30-11:15	0.027	10:30-11:15	0.108
	12:00-13:15	0.053	12:00-13:15	0.081
	14:30-15:15	0.027	14:30-15:15	0.109
	16:30-17:15	0.136	16:30-17:15	0.027
3#	10:30-11:15	0.106	10:30-11:15	0.213
	12:00-13:15	0.027	12:00-13:15	0.053
	14:30-15:15	0.053	14:30-15:15	0.027
	16:30-17:15	0.109	16:30-17:15	0.107

表 7-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2018.6.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6.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0:30	3.60	10:30	3.65
	12:30	3.36	12:30	3.69
	14:30	3.95	14:30	3.73
	16:30	3.22	16:30	3.46
2#	10:30	3.97	10:30	3.60
	12:30	3.64	12:30	3.69
	14:30	3.04	14:30	3.45
	16:30	2.99	16:30	3.45
3#	10:30	3.18	10:30	3.14
	12:30	3.03	12:30	3.06
	14:30	3.23	14:30	3.23
	16:30	2.92	16:30	3.22

表 7-6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9 月 7 日			9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前端	3.67	3.10	3.31	4.29	3.69	3.58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后端	1.50	0.97	1.75	1.71	1.53	1.58
去除率 (%)	59	69	47	60	59	56

表 7-7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监测结果 单位: kg/h

监测点位	9 月 7 日			9 月 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后端	4.94×10 ⁻⁴	3.05×10 ⁻⁴	5.72×10 ⁻⁴	5.68×10 ⁻⁴	4.63×10 ⁻⁴	5.00×10 ⁻⁴

监测结果显示, 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1.0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 4.0 mg/m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小于 100 mg/m³,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相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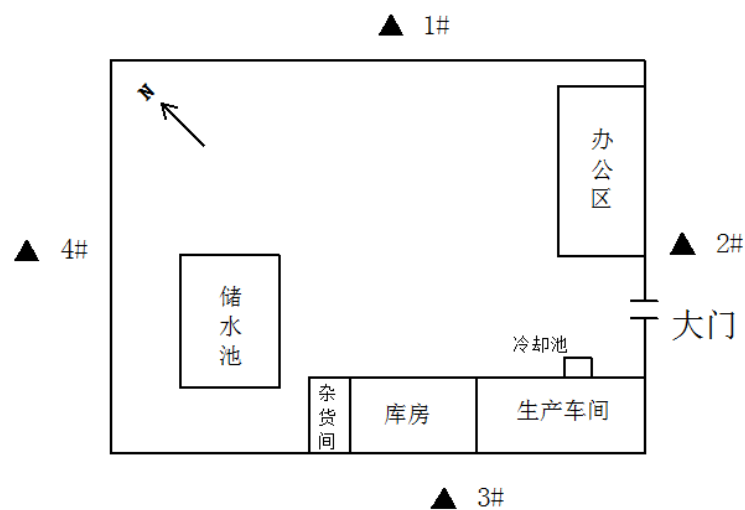
7.3 噪声监测

7.3.1 噪声监测

本项目对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其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如表 7-5 所示，具体监测点位图见图 7-2。

表 7-5 噪声监测时间及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2018.6.11-2018.6.13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3.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6 所示。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dB(A)]
2018 年 6 月 11 日	1#	昼	56
2018 年 6 月 12 日	1#	夜	46
2018 年 6 月 11 日	2#	昼	55
2018 年 6 月 12 日	2#	夜	46
2018 年 6 月 11 日	3#	昼	56
2018 年 6 月 12 日	3#	夜	47
2018 年 6 月 11 日	4#	昼	59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dB(A)]
2018 年 6 月 12 日	4#	夜	49
2018 年 6 月 12 日	1#	昼	55
2018 年 6 月 13 日	1#	夜	46
2018 年 6 月 12 日	2#	昼	56
2018 年 6 月 13 日	2#	夜	47
2018 年 6 月 12 日	3#	昼	57
2018 年 6 月 13 日	3#	夜	46
2018 年 6 月 12 日	4#	昼	56
2018 年 6 月 13 日	4#	夜	48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测量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测量值为 49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 2016 年已建成，为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2016 年 2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昌吉市润丰塑料厂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2 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昌吉市环境保护局以昌市环管字（2016）024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通过；

2018 年 6 月，昌吉市润丰塑料厂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昌吉市润丰塑料厂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调查情况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环保“三同时”验收调查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设施及治理措施	实际设施及治理措施
废气	粉尘、有机挥发性气体	安装除尘器及排气扇。	安装了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对收集的废气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冷却水	生活污水依托农之鑫专业合作社污水处理设施；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建立了防渗化粪池对废水进行收集，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冷却水通过防渗水池进行循环利用。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减震设施。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对设备良好固定，不露天生产。
固废	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活垃圾定期清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残次品及边角料外售于原料供应单位。	生活垃圾定期清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残次品及边角料外售于原料供应单位。

8.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8.2.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该企业成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各级岗位的人员责任，设置了环境管理人员、卫生管理人员，确保该项目拥有良好的公共环境。

8.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企业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不断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清洁卫生管理规定等，确保营运期环境管理状况良好。

8.2.3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该项目主体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转。

8.2.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该项目生产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于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该项目生活区内设置了垃圾收集装置，定期清理，送至垃圾场集中处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基本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执行。通过资料查阅、现场勘查及现场监测，该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9.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产品切割和破碎处理时的粉尘，加热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值均低于 $4.0\text{mg}/\text{m}^3$ ，非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值均低于 $100\text{mg}/\text{m}^3$ ，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9.1.2 废水验收调查结论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产工艺无外排水。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由于该项目员工较少，且员工不在厂内住宿，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用于厂区内绿化。

9.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现场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测量值为 59 dB (A) ，夜间最大噪声测量值为 49 dB (A) ，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9.1.4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论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残次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和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原料供应商；生活垃圾定期清理，送至垃圾场集中处理。

9.1.5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据现场调查，该企业具有相应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了环境管理人员，明确各级岗位的人员责任。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不断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清洁卫生管理规定等，确保营运期环境管理状况良好。

9.2 要求与建议

- (1) 环保设施及时维护与保养，以确保相应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 (2)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使用的活性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理；
- (3) 环保设施的使用、检查及维修情况，应建档建册，做到每台环保设施对应专人专档，台账定期抽检。

附件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现场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

2018 年 6 月 4 日

新疆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市环管字（2016）024 号

昌吉市润丰塑料制品厂：

你们报来的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项目已建成，现为补办环保审批手续。经局务会研究，同意项目作为临时建设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市滨湖镇友丰一队（租赁厂房）。项目区东侧隔乡村道路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项目新建滴管带生产线 4 条，水带生产线 2 条。年产滴灌带及水带 300t/a。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二、环保意见：

1、项目建设必须符合集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性质要求，而且仅限申报和审批的生产工艺及规模，扩建、改建需另行申报。项目各生产原料均为外购成品料，严禁在项目区从事废旧滴灌带等废塑料制品回收、加工、再生。原有废旧塑料回收造粒设备应拆除。

2、项目建设必须遵守国家 and 自治区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严禁新建燃煤锅炉。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防渗化

粪池处理后冬储夏灌，严禁废水渗坑排放。生产设备必须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切割、混料、破碎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必须采取相应的除尘、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次品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项目经营期间如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附近居民投诉，经治理无效，无条件搬迁或关闭；如遇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城市发展需要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必须服从城市发展需要为城市发展让路，无条件关停或搬迁。

三、项目在试生产的三个月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本项目由昌吉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三同时”监督检查。

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1日

附件三：现场检查情况



生产设备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铭牌



有机废气收气装置



有机废气排气筒



生产废水循环装置



生活废水化粪池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昌吉市润丰塑料厂

乙方：新疆美心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事项订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代为处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为活性炭吸附器内的废旧活性炭。

2、委托权限：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处置。

3、处置费：每年 5000 元，每年年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4、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法规，在合同限定的范围内运营。

5、危险废物的处理应最大限度的实现再生利用并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理残余物。使不良影响最小化。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处理全过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流失等造成有害环境影响。

7、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乙方进行回收处置。

8、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交付于乙方之前的安全存放。

9、危险废物处理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教育，使之能够胜任环境岗位工作。

10、违反环保有关法规擅自转移、倾倒、焚烧、堆存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肇事者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处罚。

11、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王心源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99816041

乙方：

法人代表：王心源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99816041

签订日期：2018.7.19.

生活垃圾清理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厂区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给住户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清理、运输甲方位于昌吉市润丰塑业生产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昌吉市润丰塑业生产厂区。

二、承包内容

1、乙方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接受甲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有需要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垃圾场，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箱和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箱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 防止车上垃圾在小区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6、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严禁夹带甲方财务出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7月23日

附件四：检测报告

附件五：“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孙亚兴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昌吉市润丰塑料厂年产 300t 滴灌带及水带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昌吉市滨湖镇友丰一队					
	行业类别	C3020 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滴灌带及水带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5-02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滴灌带及水带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15-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		所占比例 (%)	4		
	环评审批部门	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昌市环管字(2016)024号		批准时间	2016-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昌吉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65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万元）	0.35	废气治理 （万元）	3.7	噪声治理 （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8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 工作时	1440h/a		
建设单位		昌吉市润丰塑料厂		邮 政 编 码	831100	联系电话	13899616041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替 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